

《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细化长春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建立健全保护工作机制，根据《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部门职责】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设计方案指导、审查、监督检查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工业遗产的摸排、申报、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业文化遗产的申报、检查评估、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古树名木、历史公园的资源调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民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水务、商务、交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范围内，共同做好历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属地职责】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和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明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
- （二）保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需求；
- （三）推进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修缮、活化利用与环境整治提升；
- （四）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巡查、保护、宣讲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基层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具体工作，包括：

- （一）加强日常巡查，对在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者告知有关部门查处；
- （二）对辖区内居民及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主体等开展宣讲教育活动。
- （三）辖区内各类保护对象的其他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活化利用促进政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简化手续、减免国有历史建筑租金、放宽国有历史建筑承租年限、减免历史建筑土地使用权续期费用等方式，促进对保护对象的活化利用。

鼓励采取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对非国有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利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六条【遗产调查】经市、县（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具体空间范围由市、县（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申报】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报历史文化街区，由拟申报街区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报中国传统村落，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报省级传统村落，由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推荐材料，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同意后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本市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制定调查方案，组织专家初审，对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的村落进行实地踏查，将符合要求的村落推荐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八条【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长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编制。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市区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等编制。县（市）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九条【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地段整治提升方案编制审批】拟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开展整治提升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规划及相关技术标准等，组织编制保护提升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

拟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开展整治提升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保护提升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建设实施方案应当包含风貌管控、功能业态、消防保障、市政以及交通条件、建设工程设计要求、实施时序等内容。

第十条【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审批】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

主管部门意见。

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多方意见征求】审批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建设活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十二条【名城保护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历史城区内城市更新重点地区、重要地段风貌管控，严格控制建设强度，严格管理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

第三章 历史建筑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历史建筑认定程序】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普查工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建（构）筑物列入历史建筑推荐名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也可以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推

荐。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将历史建筑推荐名录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历史建筑推荐名录进行评审，征求公众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示。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程序认定本辖区内历史建筑。

第十四条【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主体确定】无法确定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主体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指定保护责任主体。单位或者个人对保护责任主体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举证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核查历史建筑的权属、代管及使用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调整保护责任主体。

第十五条【历史建筑保护责任告知】保护责任主体确定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其保护责任。

保护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转让人应当将保护责任告知受让人。历史建筑出租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护责任的分担。

第十六条【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建筑数字化管理系统并进行动态更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

本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并及时更新。档案资料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历史建筑经批准修缮、维修、装饰装修、迁移或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应资料保存，并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历史建筑档案内容】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 （二）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 （四）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 （五）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市区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各县（市）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九条【历史建筑修缮实施方案制定】除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轻微维护外，保护责任主体应当在修缮前制定修缮实施方案，并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历史建筑修缮实施方案审查报批】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审查历史建筑修缮实施方案过程中，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及相关技术规范；

（二）修缮的目的、原则、范围、技术措施、选材和工艺等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实现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与文化特色传承；

（三）历史文化研究、现场勘察与技术图纸等内容是否满足设计深度要求，能否为工程实施提供有效指导。

第二十一条【修缮要求】修缮历史建筑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 and 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

县（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建筑修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以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特殊情况修缮】历史建筑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由属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单位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所有权人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和支持。

情况危急的，由所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紧急排险，所有权人应当配合，不得阻挠。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巡查计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

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制定本辖区巡查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时间安排、巡查范围、巡查记录、问题处置等内容。

县（市）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巡查方案。

第二十四条【巡查方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巡查不少于每月一次，对历史建筑的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对易发多发安全问题的要害点位和重点区域应当加大巡查频次，实施重点巡查。

鼓励采用视频监控、遥感监测、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工具进行巡查。

第二十五条【巡查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巡查内容包括：

（一）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历史风貌格局和整体环境情况，保护标志牌情况，及保护范围内建筑的安全、风貌、格局、结构、使用、管理等情况；

（二）历史建筑的使用管理、保护标志牌、建筑安全、历史风貌、格局结构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建立巡查记录档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巡查档案。

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依法查处或者告知有关部门查处。

巡查人员应当在巡查过程中加强普法宣传，向保护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宣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第二十七条【结构检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就巡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建（构）筑物，组织保护责任主体进行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对经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保护责任主体应当予以修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施行日期】本实施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